



Byford
L O N D O N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2008/
年報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 期間之經刊發業績及 資產與負債概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行政總裁)
王月薇女士
陳富基先生
胡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趙國榮先生
柯偉聲先生

公司秘書

文紫茜女士 *ACIS, ACS*

合資格會計師

周肇基先生 *CPA*

監察主任

陳麗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柯偉聲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德仁先生
趙國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德仁先生(委員會主席)
趙國榮先生
柯偉聲先生

授權代表

陳麗君女士
文紫茜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5樓
1505-1510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donaldbyford.com

股份代號

8272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6,460	14,570	31,83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附註)	248	(73,169)	247
年內虧損	(288)	(73,347)	(151)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31,592	27,978	35,146
負債總值	17,719	11,191	5,925
資產淨值	13,873	16,787	29,221

附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6,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過往期間**」)之約14,570,000港元增加約11,890,000港元或82%。本集團之收入由三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分別為銷售服飾產品、銷售電子產品及商標授權。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反映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在持續拓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方面取得成功。

銷售服飾產品

於報告期間，銷售服飾產品之收入約為3,238,000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約為4,808,000港元，即下降約1,570,000港元或33%。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Byford Marketing (S) Pte. Ltd. (「**BMS**」)所致，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出售完成當日，綜合計入本集團之BMS收入於過往期間約達3,663,000港元，惟BMS於報告期間則並無任何貢獻。

銷售電子產品

於報告期間，銷售電子產品之收入約為10,264,000港元，而於過往期間則無該等收入。期內，本集團成功訂立合約，為若干電子業之新客戶擔任採購代理，並已接獲多項購買電子零件及設備之大型訂單。

商標授權收入

於報告期間，源自商標授權之專利權收入與過往期間之約9,762,000港元相比，增長約3,196,000港元或33%至約12,958,000港元。專利權收入仍然錄得增長，其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見效，以及商標授權使用者大力宣傳，加上不斷致力拓展業務所致。

年度虧損

報告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約為139,000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虧損約73,28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288,000港元，而過往期間之虧損則約為73,347,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過往期間包括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約68,088,000港元之一次性開支，該筆款項乃因向一名董事及一名顧問授予購股權而作出，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 於報告期間，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967,000港元已確認入賬。

鑑於業績大幅改善，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盈利警告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日本特許使用「Byford」商標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可在日本使用「Byford」商標知識產權之專利權（「日本專利權」）之間接擁有人D Byford Limited（「建議特許授權人」）與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改名稱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建議授權使用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授予建議授權使用者一項獨家權利，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起計180日期間內，對日本專利權進行盡責審查及評估。進行盡責審查乃為向建議授權使用者出讓日本專利權，惟須滿足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授權使用者已向建議特許授權人支付為數8,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建議特許授權人與建議授權使用者已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備忘錄，即時生效，並因此將償還已收取之誠意金。

資本架構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成功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取約78,00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非上市認股權證

自過往期間結轉之398,000,000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報告期間仍未行使，約5,967,000港元之收益已因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而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於結算日後，398,000,000份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到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約為3,403,000港元，而於過往期間結束時則約為5,442,000港元、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84,000港元，而於過往期間結束時則約為94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為0.84，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則為0.91。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為零，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則為7.3%。銀行結餘減少、流動資金狀況轉差及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及長期貸款。

為能更有效率地管理盈餘資金，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動用約1,996,000港元購入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有關股本證券乃以持作買賣投資之流動資產入賬。於報告期間，有關股本證券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2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Sina Dragon Group Limited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League**」)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Super League之控股公司Goo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Super Leag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而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為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有關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名僱員，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則有1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人力資源調配大致維持穩定。本集團根據個人經驗、知識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致力招攬具備必要技能之人才，以配合其長遠業務之增長。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儘管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之商標授權品牌－Byford－增長達33%。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努力不懈，致力擴充市場及產品類別，中國地區更錄得31%之驕人增長。然而，面對歷來最嚴重之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預計，由於其商標授權使用者下調預測銷售營業額，故商標授權使用者將繼續縮減規模，於短期內可能造成不利影響。鑑於當前之經濟環境可能會對消費者之購買習慣構成長遠影響，董事會已採取非常審慎之方式進行日後之發展策略。

本集團有信心，以其手頭上之資源以及可動用之流動資金，將能於經濟復甦時繼續加快增長步伐。

本集團仍然致力發展其品牌管理業務，並會尋求與具有獨特風格及市場潛力之國際品牌組成股本夥伴關係。

本集團將於經濟衰退中把握機遇，並將因而於其他範疇尋求新投資機遇，以賺取穩定之收益。儘管目前之經濟氣候使對前景之分析變得不確定，惟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其已就目前之狀況採取適當行動，並同時為長遠發展爭取機遇。

本集團謹此就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心深表謝意。本集團之願景為繼續保持務實之擴充策略，以為其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擁有逾18年於鐘錶及珠寶業務的管理經驗，包括製造及營銷、市場推廣、於零售業務上為不同的國際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市場。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任香港一間多元貿易業務公司之行政總裁。

王月薇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出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去行政總裁一職而繼續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逾12年服裝設計及產品開發經驗。彼於成衣紡織及家居紡織之產品開發及採購布料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現時主理一間家居紡織之產品開發部門。

陳富基先生，2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出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環球項目市場推廣公司負責擔任項目設計經理，帶領公司的展覽團隊，策劃及推廣項目的主要概念及市場形像。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憑其市場推廣及項目包裝以及與展覽團隊創造市場形象的豐富經驗，致力建立合適之策略，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網絡。

胡慶強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亦是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助理總經理。胡先生曾任職電腦工程師約三年，並於房地產行業工作逾五年。彼於房地產投資及證券投資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發展個人投資業務，主要投資香港證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合資業務，項目範疇涵蓋醫療、建材及採礦。憑著與中國合營公司豐富之合作經驗，彼專注於參與訂定本公司之合適策略，以拓展業務網絡。胡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康奈爾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運輸及物流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於銀行界擁有逾16年經驗，曾於上海商業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工作。陳先生曾任職一間中港貨櫃車公司之總經理及一間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多年。彼持有澳洲巴拉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進修文憑以及香港公開大學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陳先生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

趙國榮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其主要從業領域為民法及刑法訴訟、知識產權、中國貿易、商法及產權轉讓。趙先生於英國完成律師會一般法律專業考試及律師會最後考試。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律與比較法律學碩士學位、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學文憑及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柯偉聲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二十年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包括時代華納、Baker & McKenzie、EDAW 及 Hyatt International，以及專業機構畢馬威。柯先生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華盛頓州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貿易和財務管理學碩士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會計和財務學榮譽學士學位及中國中山大學企業稅及會計專業文憑。彼現為其於美國之執業會計師行「柯鈞耀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董事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該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周肇基先生，41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周先生在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先後於多家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周先生現為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董事會主席職位少許之偏離則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違反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任何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其中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彼等各自之責任會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討論。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執行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行政總裁)		✓	
王月薇女士		✓	
陳富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胡慶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		✓
趙國榮先生	✓		✓
柯偉聲先生	✓		✓

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約每季舉行一次，並就需獲董事會決定之特定事宜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傳訊電子媒介出席該等會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行政總裁)	8／8
王月薇女士	7／8
陳富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6／7
胡慶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5／8
趙國榮先生	4／8
柯偉聲先生	5／8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討論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以及就其他重大事件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一年。有關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輪席告退及重選之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以書面確認其年度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有關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i)所有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新任董事須在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及(ii)而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接受重選之董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期之通函將載有接受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主席

除因下列原因就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之區分外，本公司已高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隨著方敏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後，主席一職仍然懸空。此舉構成偏離守則第A.2.1至A.2.3條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空缺，並將於作出新任命時刊發公佈。

目前，陳麗君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因此執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之平衡。陳麗君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德仁先生及趙國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公佈／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及管理本公司之申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陳德仁先生	4／4
趙國榮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年內董事會並無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選擇、聘任、辭任及撤換問題上出現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職權範圍書，清楚釐定其權責。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德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推薦意見及予以批准。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透明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彼等之薪酬將經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已獲授職權及權力執行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採納職權範圍書，清楚釐定其權責。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麗君女士(執行委員會主席)、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胡慶強先生。董事會委派執行委員會專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職務，惟若干職權及權力由薪酬委員會及全體董事會保留。

董事提名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提名及委任董事發展及制定相關之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班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仍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一切必要之資料，並透過多種通訊方式報告本公司之表現，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季度及年度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

就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算。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已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制定、維護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對其成效表示滿意。

外部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00	300

總結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既能確保資源得到有效分配，亦能保障股東之利益。管理層將嘗試維持、加強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準及質素。

董事會報告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認股權證及股本之變動詳情連同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

王月薇女士

陳富基先生

胡慶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趙國榮先生

柯偉聲先生

根據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胡慶強先生將告退董事一職，惟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王月薇女士及柯偉聲先生將輪值告退董事一職，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年內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相關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王月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附註)	20,000,000	0.99%
胡慶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5,000	—	1,325,000	0.06%

附註：執行董事王月薇女士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2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為好倉。相關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益；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以披露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	1,169,099,900	58.40%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	1,169,099,900	58.4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2、3	1,010,000,000	50.44%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2、3、4	1,010,000,000	50.4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馬少芳女士(「馬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2、3、4	1,010,000,000	50.44%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	實益擁有人	5	110,000,000	5.50%
鄭裕彤博士(「鄭博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5	110,000,000	5.50%
梁安琪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0	5.5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Upper Run持有之1,169,099,900股股份當中，1,010,000,000股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於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其與上文附註1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4. 李女士及馬女士為金利豐之控股股東。李女士及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金利豐擁有權益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周大福實益擁有。周大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博士被視為於周大福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呈交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檔之記錄，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8.3%（二零零八年：65.40%），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9.2%（二零零八年：78.70%）。此外，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7.8%（二零零八年：38.5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6.9%（二零零八年：27.60%）。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結算日後事項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配售」）。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終止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YFORD」商標之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人及／或授權使用者D Byford Limited（「建議特許授權人」）與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建議授權使用者」）就授出由建議特許授權人擁有之日本「BYFORD」商標之知識產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建議特許授權人與建議授權使用者已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並已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Million Dragon Limited（「買方」）、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被出售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sia Merchandising (H.K.) Limited，就買賣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14,100股普通股（即被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代價為4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駿溢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配售」）。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增加至4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補充配售」）。補充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行使合共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1.2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餘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重大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膺選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董事所同意之酬金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陳麗君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百富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26至85頁百富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不同的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需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8	26,460	14,570
銷售成本		(12,867)	(3,350)
毛利		13,593	11,220
其他收入	10	531	1,2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1)	(1,9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218)	(16,289)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68,088)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公平值之變動		5,96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10	651
融資成本	11	(121)	(7)
除稅前虧損		(139)	(73,280)
所得稅開支	12	(149)	(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	(288)	(73,347)
股息	14	-	10,000
每股虧損	15		
－基本		(0.01)港仙	(3.6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7	1,241	1,335
商標	18	15,416	17,525
		16,657	18,8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8,376	1,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	1,939
持作買賣投資	20	2,3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403	5,442
		14,935	9,1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	8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7,566	3,1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79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5	–	100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	26	33	6,000
稅項負債		41	15
		17,719	10,058
流動負債淨額			
		(2,784)	(940)
		13,873	17,9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002	2,002
儲備		11,871	14,785
權益總額		13,873	16,787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28	—	1,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5	—	133
		—	1,133
		13,873	17,920

第26至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麗君
董事

王月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2,000	18,428	-	8,023	2,979	(2,209)	29,22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575	-	575
年內虧損，即年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73,347)	(73,347)
已付特別股息	-	-	-	-	-	(10,000)	(10,00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68,088	-	-	-	68,088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	(150)	-	-	-	-	(150)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的普通股(附註27(b))	2	2,398	-	-	-	-	2,4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2,002	20,676	68,088	8,023	3,554	(85,556)	16,78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開支淨額	-	-	-	-	(2,626)	-	(2,626)
年內虧損，即年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88)	(28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002	20,676	68,088	8,023	928	(85,844)	13,873

附註：特別儲備為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 (集團重組前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集團重組時發行以供換股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39)	(73,280)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324)	-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公平值之變動		(5,967)	-
機器及設備折舊		266	10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68,088
融資成本		121	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10)	(651)
出售一個商標之收益		-	(1,025)
利息收入		(30)	(152)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6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037)	(6,899)
存貨增加		-	(3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639)	(1,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03	(1,76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10)	2,3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433	45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2,050	(7,704)
已付所得稅		(123)	(9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927	(7,797)
投資活動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1,996)	-
購買機器及設備		(390)	(1,06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9	-
已收利息		30	15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31	10	6,809
出售一個商標之所得款項	18(b)	-	4,200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	23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77)	10,3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1,0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33)	(67)
已付利息	(121)	(7)
一名董事之墊款	79	—
已付股息	—	(10,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5,850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400
新籌借貸	—	1,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75)	(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525)	1,7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42	4,1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4)	(45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3	5,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784,000港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007,000港元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其流動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4(a)。

鑒於將收取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撥作其於可見將來經營業務之資金。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之生效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⁸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資產轉移而生效。
- 8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見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述。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規管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賬目基準(續)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當日或直至出售當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收。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產品交付及業權轉交時確認。

(ii) 商標授權收入

商標授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累計基準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此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於計及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用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使用年期或(倘較短)有關租約之租期折舊。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列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相關年度綜合收益表。

(d)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專利權收入於相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融資租賃承擔。租約款項於融資支出及租約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支出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外幣

於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以釐訂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予以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權益部分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相關期間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換算。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獨立股權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f)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成本確認及入賬。

(g) 商標

無使用年限之商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並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之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此外，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將隨即於損益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隨即於損益確認為一項收入。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內記錄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套現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涉及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j)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公司一般透過向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付款以實施定額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按強制、訂約或自願方式向公眾或私人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毋須再承擔任何付款責任。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正常退休日期前或於僱員接納自願離職時終止僱用以交換該等福利時應付。倘顯然屬根據詳細而不可撤回之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則本集團會確認離職福利。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會折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貼現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債項工具，其利息收入列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較平均信貸期30至90天逾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見證於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貼現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實際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其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不再予以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不再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已授出購股權歸屬當日立即全數確認為開支，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修訂歸屬期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物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則此情況下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物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會於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誠如附註4所述)，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標之估計減值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檢討。董事於作出估計時，認為建議於年結後出售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商標為其主要資產)(附註31)之出售所得款項為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商標之賬面值約為15,4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525,000港元)，而董事認為出售所得款項超逾賬面值，並因此毋須作出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性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或會不能收回結餘，則本集團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識別呆賬須採用判斷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差異，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算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之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受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以及管理層於作出假設時所使用之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估計包括有限度提前行使之行為、認股權證年期內公開行使期間之預期間距及次數，以及其他相關之估值模式參數。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	2,32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8,376	1,7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	1,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3	5,442
	12,396	8,809
	14,716	8,80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	33	6,000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50	8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	—
借貸	—	1,000
融資租賃承擔	—	233
	9,629	2,933
	9,662	8,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負債，因此並無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本年度之現金流量利率影響甚微。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46%(二零零八年：54%)之銷售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約87%(二零零八年：92%)之成本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701	2,368	32	1,082
阿聯酋迪拉姆	102	102	-	-
英鎊	1	775	-	-
馬來西亞令吉	89	821	436	323
新加坡元	296	20	31	314
	1,189	4,086	499	1,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港元兌換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零八年：5%）之敏感度。5%（二零零八年：5%）乃為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士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於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結算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5%（二零零八年：5%）之變動於年末就其兌換作出調整。倘港元兌換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零八年：5%），則下面正數顯示年度虧損增加。倘港元兌換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零八年：5%），則虧損受到相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值。

	溢利或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之影響	(33)	(64)
阿聯酋迪拉姆之影響	(5)	(5)
英鎊之影響	-	(39)
馬來西亞令吉之影響	17	(25)
新加坡元之影響	(13)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會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訂。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之敏感度比率為3%，乃因金融市場波動所致。

倘相關股本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3%，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70,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專門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4%(二零零八年：51%)及66%(二零零八年：99%)。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故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84,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實施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淨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下表載列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550	-	-	9,550	9,5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9	-	-	79	7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10	-	-	810	8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0	-	-	890	890
借貸—一年後到期	12%	-	1,240	-	1,240	1,000
融資租賃承擔	3.5%	111	111	36	258	233
		1,811	1,351	36	3,198	2,933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輸入)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內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3,502	4,808
商標授權收入	12,958	9,762
	26,460	14,570

9.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時將全球業務歸納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

- 銷售服飾產品(「銷售服飾」)；
- 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電子產品」)；及
- 授出本集團有關Byford品牌之男裝內衣褲、織襪及服飾之商標授權，以賺取專利權收入(「商標授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類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服飾		銷售電子產品		商標授權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3,238	4,808	10,264	-	12,958	9,952	26,460	14,760
分部間收入	-	-	-	-	-	(190)	-	(190)
收入	3,238	4,808	10,264	-	12,958	9,762	26,460	14,570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收取代價								
分部業績	(2,753)	(1,235)	(1,916)	-	846	540	(3,823)	(695)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324	-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26)	(5,293)
利息收入							30	15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68,088)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公平值之變動							5,96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1	-	-	-	-	10	651
融資成本							(121)	(7)
除稅前虧損							(139)	(73,280)
所得稅開支							(149)	(67)
年內虧損							(288)	(73,347)
於四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7	1,006	5,185	-	18,547	21,189	23,869	22,1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7,723	5,783
總資產							31,592	27,978
分部負債	43	813	6,999	-	1,194	1,936	8,236	2,7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9,483	8,442
總負債							17,719	11,191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分部資本開支	-	8	-	-	-	7	-	15
未分配公司資本開支							390	1,349
							390	1,364
分部折舊	2	13	-	-	14	15	16	28
未分配公司折舊								
－所擁有資產							202	44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							48	32
							266	10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分部虧損	-	-	-	-	-	4	-	4
未分配公司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46	6
							46	10
出售一個商標之收益	-	-	-	-	-	(1,025)	-	(1,025)
未分配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3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儘管本集團之三項業務分類以全球基準管理，惟主要在四個地區經營。

下表按地區分類提供本集團之收入、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之分析：

	收入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1,491	3,932	15,416	21,147	-	7
新加坡	1,311	849	-	42	-	-
杜拜	1,302	1,578	-	-	-	-
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20,888	6,993	16,176	6,789	390	1,357
其他	1,468	1,218	-	-	-	-
	26,460	14,570	31,592	27,978	390	1,364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乃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10.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	152
匯兌收益淨額	88	-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324	-
出售一個商標之收益	-	1,025
其他	89	45
	531	1,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借貨	101	—
融資租賃	20	7
	121	7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32	—
— 其他司法權區	115	86
	147	8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 其他司法權區	2	(19)
	2	(19)
遞延稅項(附註29)	—	—
	149	67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無須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據此，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即期稅項時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源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9)	(73,28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23)	(12,8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	24
在稅務上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98)	(986)
在稅務上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1,433	13,17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1)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827	69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2	(19)
	149	67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資產	218	72
—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	48	32
	266	10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6)	7,342	74,4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867	3,35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711	1,10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6	10
匯兌虧損淨額	—	14
核數師酬金	300	315

1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普通股：		
特別股息，已付：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10,000

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宣派之特別股息外，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宣佈派發每股0.05港元之特別股息。經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股份拆細(附註27)後，特別股息攤薄至每股0.00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288	73,34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2,000	2,000,628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01	3.67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7,119	6,083
退休金成本		
— 一定額供款計劃	177	87
僱員福利及利益	46	166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68,088
	7,342	74,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於年末僱用之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全職	18	17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此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其香港僱員各方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法例每月以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供款上限各為每月1,000港元。

(b) 誠如若干海外國家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其各地區僱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其僱員按當地司法權區所指定者，分別以僱員薪金約6%-13%及11%-20%作出供款，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進一步實際繳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1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之權利以減少本集團日後之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月薇	260	—	—	12	—	272
陳麗君	650	—	—	12	—	662
陳富基(附註(i))	252	—	—	12	—	264
胡慶強(附註(ii))	520	—	—	7	—	5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	106	—	—	—	—	106
趙國榮	106	—	—	—	—	106
柯偉聲	106	—	—	—	—	106
	2,000	—	—	43	—	2,043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方敏(附註(i)及(iv))	157	—	—	8	34,044	34,209
王月薇(附註(iv))	162	—	—	8	34,044	34,214
陳麗君(附註(v))	261	—	—	5	—	266
Norman Janelle (附註(ii))	4	—	—	—	—	4
王祿闇(附註(ii))	4	—	—	—	—	4
齊聖康(附註(iii))	3	—	—	—	—	3
林瑞賢(附註(ii))	4	—	—	—	—	4
非執行董事						
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 (附註(ii))	4	—	—	—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w Chi Kiong (附註(ii))	28	—	—	—	—	28
余季華(附註(ii))	28	—	—	—	—	28
劉瑞源(附註(ii))	28	—	—	—	—	28
陳德仁(附註(iv))	69	—	—	—	—	69
趙國榮(附註(iv))	69	—	—	—	—	69
柯偉聲(附註(iv))	69	—	—	—	—	69
	890	—	—	21	68,088	68,999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辭世。
- (i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d)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30	2,154
酌情花紅	—	6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4	20
	1,354	2,237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機器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2,187	1,793	3,980
匯兌調整	8	–	8
添置	625	739	1,36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055)	(1,793)	(3,848)
出售	(13)	–	(1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752	739	1,491
匯兌調整	(9)	–	(9)
添置	14	376	390
出售	–	(264)	(26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757	851	1,6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766	1,793	3,559
匯兌調整	4	–	4
本年度支出	72	32	1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1,715)	(1,793)	(3,508)
出售時撇銷	(3)	–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124	32	156
匯兌調整	(6)	–	(6)
本年度支出	116	150	266
出售時撇銷	–	(49)	(4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34	133	36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523	718	1,24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628	707	1,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25%
汽車	2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約4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18.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23,887
匯兌調整	1,660
出售(附註(b))	(3,17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22,372
匯兌調整	(2,69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9,680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4,621
匯兌調整	22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4,847
匯兌調整	(58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4,26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5,41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7,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標(續)

- (a) 商標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部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商標乃於商標授權分部中分配，其中馬來西亞約為15,4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525,000港元)(附註9)。

商標將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代價約45,000,000港元，於附註34披露。由於商標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故董事認為商標之可收回額已超逾賬面值；因此概無確認減值。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美威(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多個於中國、香港及台灣註冊之「Baby-Q」及有關商標，該等商標之賬面值約3,175,000港元，代價為4,200,000港元。本集團從是次出售中所錄得之收益約為1,025,000港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25	1,733
31至60日	3,685	—
61至90日	124	—
91至120日	24	—
121至180日	117	4
181至365日	1	—
365日後	—	664
	8,376	2,40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664)
	8,376	1,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均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時市場情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664	616
匯兌調整	-	48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664)	-
於四月三十日	-	664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其結餘總額為6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客戶面對財政困難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124	-
91至120日	24	-
121至365日	118	4
	266	4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能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外幣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277	—
馬來西亞令吉	18	664
美元	550	1,111
其他	106	105
	951	1,880

2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320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銀行存款	—	2,329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03	3,113
	3,403	5,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3	3
馬來西亞令吉	37	126
美元	151	1,164
英鎊	1	775
其他	12	5
	204	2,073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5厘(二零零八年：2.7厘)。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810

外幣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	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一筆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8,000,000港元款項，該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 Byford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一個商標。於結算日後，有關商標已出售予披露於附註34(b)之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諒解備忘錄已自動終止，而本集團則須償還就此收取之按金。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其若干機器與設備。平均租賃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每年3.5厘(二零零九年：無)。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所有租約均設固定還款基準，並無就或然應付租金訂立安排。

	應付最低租金		應付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11	-	100
多於一年惟不多於兩年	-	111	-	107
多於兩年惟不多於三年	-	36	-	26
	-	258	-	233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	233	-	23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須 於一年內結付之款項			-	(100)
須於一年後結付之款項			-	133

融資租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早償還。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增加至4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附註27(a)所披露之股份拆細後)已發行予九名個別人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配售，本公司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5,850,000港元。

認股權證可於發行當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1.2港元，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為本公司面值0.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由於認股權證可以固定現金金額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股份以外之方式結付，故認股權證乃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結日之收市價	0.28港元	1.70港元
認股權證性質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價	1.20港元	1.20港元
期權估計年期	43日	274日
無風險利率	0.01%	0.90%
預期波幅	142.67%	43.61%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與認股權證預期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釐定，其乃摘錄自彭博資訊。

本公司股價之歷史價格波幅乃參考其可比較公司之股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續)

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認購價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有398,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二零零八年：398,000,000份)。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認購總值為477,600,000港元之398,000,000股額外股份。認股權證未作任何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到期。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9,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40,000,000	40,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
股份拆細(附註(a))	1,800,000	—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新股份(附註(b))	2,000	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2,000	2,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下列各項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 (i) 透過拆細已發行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0.0099港元為限)，把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份拆細」)；
 - (ii) 本公司所有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將於股份拆細後分為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i) 藉增設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1,000,000份及1,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2港元獲行使，並發行2,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00,000港元。

新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貸	-	1,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償還。借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早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95)	4	38	(5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	(146)	14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91	-	(38)	5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150)	150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	(26)	26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8	(8)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68)	168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1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53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當中之1,0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7,000港元)而得到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下之21,1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81,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當中包括本公司已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即僱員購股權計劃。

(a)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b)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i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聘用之轉售商、分銷商、商標授權使用者、業務合作夥伴、業務顧問、合資或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vii)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受益人(如為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任何上述人士之信託之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c)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配售章程)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限期內根據其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

(f) 接納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必須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定義見僱員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h)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68,08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 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方敏(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無	2.32港元	-	20,000,000	(20,000,000)	-
王月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無	2.32港元	-	20,000,000	-	20,000,000
				-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顧問：							
方敏(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無	2.32港元	-	-	20,000,000	2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附註：

方敏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並於其後成為本集團顧問。彼獲授之購股權仍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	2.32港元
行使價	2.32港元
無風險利率	3.163%
預期波幅	184.95%

預期波幅按與本公司於估值當日之預期年期相同之期間內本公司之歷史股價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總支出約68,0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3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uper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League**」)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Sino Dragon Group Limited。有關權益之資產淨值為零。出售事項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1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EUT Marketing (S) Pte. Ltd.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yford Marketing (S) Pte. Ltd. (「BMS」)之全部權益。BMS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機器及設備	340
存貨	5,345
貿易應收款項	5,3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貿易應付款項	(4,4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8)
稅項負債	(23)
借貸	(412)
遞延稅項負債	(53)

出售收益
6,166
651

總代價
6,81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817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817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

6,809

該已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約3,663,000港元予本集團之營業額，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該附屬公司亦貢獻約1,067,000港元至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並未對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任何現金流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約開始時總資本值為300,000港元之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出租辦公室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796	1,6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	2,021
	2,021	3,668

出租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五年，而租金則平均每三年進行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專利權收入約為12,9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62,000港元)。商標預期可持續產生84%(二零零八年：56%)之租金收益。所有持有之商標於未來五年均有訂約授權使用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015	9,9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619	42,858
五年後	29,983	40,770
	91,617	93,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並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配售新股份已經完成，並已收取78,00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5,000,000港元。該宗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

35. 關連方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關連方身份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威(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商標出售	-	4,200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附註(ii))	財務顧問開支	-	2,000
BMS(附註(iii))	商標特許收入	-	190
Perfect Start Limited(附註(iv))	諮詢費用	-	450
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	秘書服務開支	-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美威(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前董事方敏女士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及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 (iii) BMS為本集團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全威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李健康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寶思有限公司之前董事，亦為Perfect Start Limited之董事。
- (b) 有關董事之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而其各條款則載於附註24。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00	89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68,088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43	21
	2,043	68,9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詳細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級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4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od Capital Investment Lt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Byford IG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無業務
D Byford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Donald Byford & Sons Limited	普通	英格蘭及威爾斯	英格蘭及威爾斯	10英鎊	100	無業務
Donald Byford & Sons Pte. Ltd.	普通	新加坡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全球商標授權
Donald Byford & Sons Sdn. Bhd.	普通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440,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全球商標授權
Bonus Poin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無業務
高寶思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企業行政
Happy Crow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無業務
浩天遠東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買賣服飾產品
喜福創富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電子產品
Magic Char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無業務

上述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77	100
附屬公司投資		8	8
		85	10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9,021	14,4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1,561
		19,059	16,04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91	1,0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0,348	19,382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		33	6,000
		18,872	26,39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7	(10,348)
		272	(10,2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2	2,002
儲備	(b)	(1,730)	(12,242)
		272	(10,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8,428	—	(19,473)	(1,045)
年內虧損，即年內確認的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71,533)	(71,533)
已付特別股息	—	—	(10,000)	(10,00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68,088	—	68,088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150)	—	—	(150)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27(b))	2,398	—	—	2,39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20,676	68,088	(101,006)	12,242
年內溢利，即年內確認的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10,512	10,51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0,676	68,088	(90,494)	(1,730)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十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收入	63,147	29,346	31,833	14,570	26,460
銷售成本	(35,099)	(13,808)	(13,837)	(3,350)	(12,867)
毛利	28,048	15,538	17,996	11,220	13,593
其他收入	626	555	153	1,222	5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15)	(4,893)	(5,131)	(1,989)	(1,901)
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21,308)	(12,075)	(13,007)	(16,289)	(18,218)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	(68,088)	-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公平值之變動	-	-	-	-	5,9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4	-	651	10
融資成本	(975)	(385)	(6)	(7)	(12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24)	(436)	5	(73,280)	(139)
所得稅開支	(36)	(164)	(156)	(67)	(149)
期／年內虧損	(2,960)	(600)	(151)	(73,347)	(288)
股息	-	-	-	10,000	-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	(0.15)	(0.03)	(0.01)	(3.67)	(0.01)
攤薄	(0.15)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2,359	32,353	35,146	27,978	31,592
負債總值	(15,006)	(4,606)	(5,925)	(11,191)	(17,719)
資產淨值	27,353	27,747	29,221	16,787	13,873